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121號

原告 點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曉宣

王俊凱

訴訟代理人 徐曉宣

被告 徐子峰

訴訟代理人 劉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

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1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已還款3萬元。詎訴外人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屆期尚積欠18萬元未為償還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承諾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這個金額是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的，借款人就是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劉美貞是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。當時承諾書被告徐子峰是在被告母親即訴外人劉美貞被脅迫下簽的，被告徐子峰的印章是劉美貞蓋的，被告徐子峰是劉美貞的兒子，劉美貞本來就有被告徐子峰的便章，那是真的章，被告徐子峰是簽完名後就離開，然後劉美貞才蓋劉美貞自己和被告徐子峰的章，按劉美貞自己的指印。被告徐子峰的簽名為真正。承諾書上有說明債務有部分清償，也有說得再展延，但原告就直接提告了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個別協商協議書、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至被告辯稱有向原告申請展延云云，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(二)、又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

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本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參照）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94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雖抗辯其係遭被告母親即訴外人劉美貞脅迫而簽立系爭承諾書，然其所辯上情縱使為真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母親之脅迫，顯非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，不足以使被告心生畏懼，被告之意思決定實無可能僅因此即達到受壓制之程度，尚難僅據此即謂被告所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，其所執前揭辯解，洵屬無憑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及連帶保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